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彥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7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彥儒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之駕籍資料、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被告潘彥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按行為人因酒後駕車致人受傷之過失傷害犯行，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加重結果，已使該酒後駕車過失傷害成為一獨立之罪名，但又該當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時，就其「酒醉駕車」之單一行為，一方面成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一方面又作為過失傷害罪之加重構成要件，即有重複評價之嫌。是刑法第185條之3既已就行為人之酒駕行為予以處罰，則就其過失傷害部分，即不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以其「酒醉駕車」加重其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

01 類提案第33號、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6號研討結
02 果參照)。被告所為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3 1項所規定酒醉駕車之加重事由，然其酒後駕車之行為既
04 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687號
05 聲請簡易判決，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壢交簡字第422號刑事
06 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有本院112年度壢交
07 簡字第422號刑事簡易判決電腦列印本在卷可稽，是被告
08 酒醉駕車之行為，業經本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之罪名予以處罰，不得重複評價，被告酒駕部分無庸再依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加重其
11 刑，附此敘明。

12 (三) 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
13 關或公務員知悉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肇事
14 車輛之駕駛人，自首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15 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
16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四) 爰審酌被告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於飲
18 酒後騎乘機車上路，且疏未注意遵守交通規則而發生本案
19 車禍事故，致告訴人葉祝梅受有傷害，且傷勢非輕，所為
20 實值非難，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
21 之態度、過失比例、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22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韓宜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75號

10 被 告 潘彥儒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屏東縣○○市○○街00號

12 （另案在法務部○○○○○○○○執

13 行 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潘彥儒飲酒後（所犯公共危險罪，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
19 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下午，騎乘車牌
20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由西
21 往東（中壢往大溪）方向行駛，行經龍南路130號前時，本
22 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車輛
23 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而依
24 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行駛
25 在外側路肩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葉祝梅推行手推車在龍
26 南路往東（大溪）方外側路肩欲步行走出，潘彥儒見狀煞避
27 不及致生碰撞，葉祝梅右側股骨轉子間骨折及顱內出血等傷
28 害。

29 二、案經葉祝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

01 (一)被告潘彥儒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02 (二)告訴人葉祝梅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03 (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出具之鑑定意見書1份。

04 (四)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5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1片暨翻拍
06 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酒精測定紀錄表等資料。

07 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第99條第1項第5款之
08 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09 要之安全措施；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
10 路面邊線。查被告潘彥儒駕車行經事發地點時，依卷附之道
1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資
12 料，可知被告當時並無不得注意之情事，竟貿然行駛在外側
13 路肩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肇事，告訴人因此受有上揭傷
14 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稽，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
15 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
16 告犯嫌堪予認定。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18 告酒後駕車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19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24 檢 察 官 吳靜怡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7 書 記 官 林潔怡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1 罰金。